

#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

##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2004.11.11經本所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 
2004.11.23經本所第三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 
2004.12.17經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施行  
2010.6.23經本所98學年度第2學期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 
2010.07.09 經本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，所長為當然委員，推選委員由資訊學群中本所專任（含合聘）教師中推選五位產生，並由所長商請其中一人擔任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本所代表，一人擔任本所圖書委員。學生委員由所學會推派代表一人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責規定如下：  
（一）依據本所專業需求，規劃必修、選修課程。  
（二）新增選修科目之審議。  
（三）對於本所教師提出課程成績更改案之審議（成績更改案如涉及學生是否退學時應轉由所務會議審議）。  
（四）其他與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審議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必要時亦應邀請有關教師及學生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若涉及必修科目之更動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，須報請所務會議同意，並陳報學校備查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。